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调整 2020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授信预计额度，是完全基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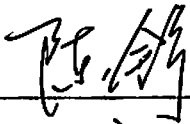
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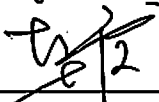
四、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 

樊 霞(签字): 

廖朝理(签字): 